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徐郁欣

電話：037-559955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信箱：clairehsu.ap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6000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01233_106D2000607.doc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，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
工作之推行，原則應利用寒、暑假或其他假期間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
點」（以下稱審核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審核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：「…各機關學校教職員申
請出國觀光，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，應利
用寒、暑假或其他假期間辦理。但其利用婚假、休假申請
者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檢附首開審核要點乙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05
14:47:34
電子公文
章